

顺平县司法局

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根据《中共保定市委办公厅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顺平县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保办字[2018]60 号）和中共顺平县委办公室、顺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顺平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》（顺办字[2019]18 号），设置顺平县司法局，为县政府组成部门，机构规格正科级。现将我局部门概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、负责县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，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、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。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。

（二）承担统筹推进顺平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。指导、监督县政府各部门、各乡镇依法行政工作；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，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；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；受县政府委托，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；受县政府委托，代理由省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；指导、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。

（三）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。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；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；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；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，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、

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；负责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。

（四）指导、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；指导、管理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；对全县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、支持和协助。

（五）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，统筹和布局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负责全县律师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；指导、监督本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等保障工作。

（七）规划、协调、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。指导、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；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；负责管理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工作。

（八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我单位编制人数 41 人。年末实有人数 57 人，其中行政人员 41 人，事业人员 2 人，经费自理人员 14 人。另有遗属 2 人。

（二）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、工作任务。

统筹推进顺平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，突出职能优势，坚持服务大局，加强机关建设，在维护社会稳定、围绕大局服务、贴近群众需求上谋事做事、尽心尽责、发挥作用。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、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。对社区矫正特殊人群管控。强化人民调解工作，做好基层基础工作，加强自身建设。开展法律援助工作，对弱势群体

进行法律服务。

（三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2021 年，年初基本支出结转 6.24 万元，我局全年财政拨款收入 728.33 万元，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。支出 732.6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584.72 万元，项目支出 147.89 万元。年末基本支出结转 1.96 万元。

（四）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。

我局认真编制了部门预算，组织对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预算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。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了年度主要任务、年度总体目标、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等，做到了绩效指标要素完整、细化量化，准确地反映了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应当达到的预期效果情况。

（五）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。

2021 年，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，严格预算绩效控制、绩效分析、绩效评价，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（一）履职完成情况：从数量、质量、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2021 年我局共受理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227 件，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300 余人次。全年共调解矛盾纠纷 556 起，受理案件率 100%。2021 年社区矫正组织开展审前社会调查 218 件，调查完成率 100%，全县累计接收各类矫正对象 157 人，解除 140 人。截止到年底，社区矫正对象在册 197 人，其中缓刑 192 人，暂予监外执行 5 人。未发生脱管漏管、重新犯罪等情况。2021 年安置帮教共接收 228 人，其中刑满释放 88 人，社区矫正解矫转入安置帮教 140 人。现有 769 人，其中刑满释放 337 人，社区矫正解矫转入安置帮教 432 人。组织普法宣传活动 20 余场，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 万余份。建设完成顺平县法治广场、宪法主题公园等一批高质量的法治宣传阵地。不断完善装备管理制度，逐步配齐基层业务装备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，社区矫正对象在册 197 人，其中缓刑 192 人，暂予监外执行 5 人。未发生脱管漏管、重新犯罪等情况。2021 年安置帮教共接收 228 人，其中刑满释放 88 人，社区矫正解矫转入安置帮教 140 人。现有 769 人，其中刑满释放 337 人，社区矫正解矫转入安置帮教 432 人。

我局装备采购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申报计划和实施采购，
采购过程

中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履行验收程序

和手续。

不断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，调解成功 556 起，调解率达到 96.5%。

我局法律援助办结案件，无一起投诉，全面维护了受援人合法权益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

2021 年资金全部到位，按照年初计划于年底实施完成，实施完成率为 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严格按标准执行，切实保障业务工作需要。

（二）履职效果情况：从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目标精准化、措施项目化、

考核体系化、指导专业化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切实营造好法治环境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。通过实施法律援助，使困难群众能够依法维权，实现合法权益。在法治建设上，通过持续的学法、守法、用法，进一步提升了法治建设水平。

（三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

树立为民服务理念，开展文明宣传活动，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最大限度消除信访隐患，为社会稳定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绩效目标还需进一步细化量化。项目编制对绩效管理的政策、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评价实施等方面的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，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。二是专款专用。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。三是加强监督。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，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。（四）加大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参评人员的业务素质，切实提升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水平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上报财政局，拟在政府网站公开。

2022年3月31日

